过程控制编号：苏 EA2020411214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苏）-325

2020 年 06 月 15 日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高　蓉

审核定稿人：刘　跃

评价负责人：王锦波

2020 年 06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4月09日，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凤北荡路168号，注册资金10000万元，总占地面积39181.4m^2，法定代表人俞海妹，目前主要生产产品为年产柔性线路板50万m^2、各类连接器50000万个、软排线4000万个。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柔性线路板、连接器、软排线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目前已通过三级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工作，不涉及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公司在生产过程使用到全自动电镀线、挂镀线、纯水制备设施、污水处理系统等设备设施，涉及到氰化金钾、氰化银、氰化钾、硫酸、硼酸、盐酸、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氨基磺酸、氨基磺酸镍、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等化学品，其中氰化钾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规定的剧毒化学品，因此生产和储存过程中存在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腐蚀、化学灼伤、火灾爆炸、高温烫伤、物体打击、噪声危害、高处坠落、触电、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氢氟酸溶液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单元、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度，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根据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该公司属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需要每三年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因此委托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对其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安全管理组织、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等进行安全评价。

为保证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本评价项目工作组通过对该企业的现场检查、资料收集，按照评价导则的要求，结合当前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本着科学性、公正性、严肃性、针对性的原则，对本评价项目作出客观的评价结论，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规定，编制本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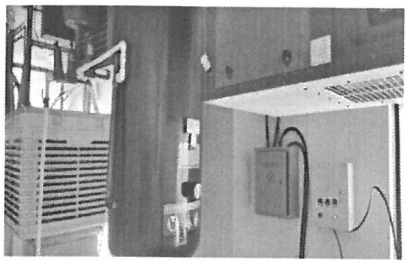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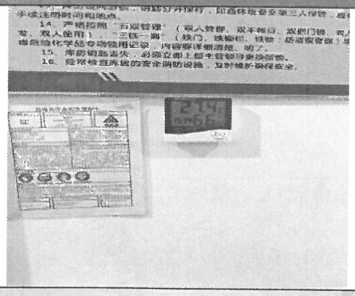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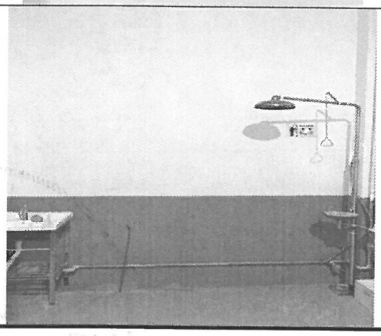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安全评价工作得到了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积极配合与协助，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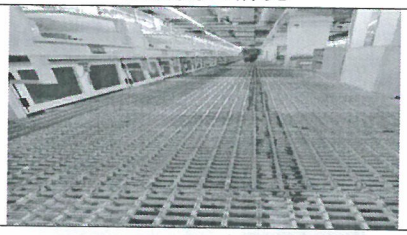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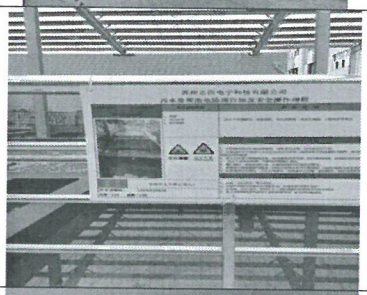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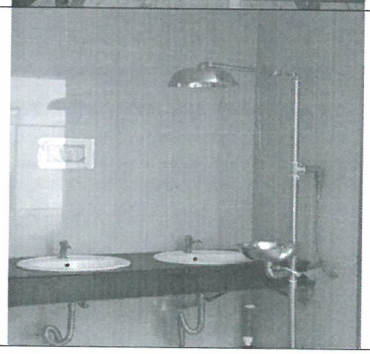
7 安全评价结论

7.1 隐患整改复查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见表 7-1。

表 7-1：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隐患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复查情况	备注
1	空压机间内临时用电接线私拉乱接	空压机间内临时用电接线应及时拆除，固定用线应穿管		已整改
2	生产车间内缺少安全警示标示、安全操作规程等标牌	生产车间内应张贴安全警示标示、安全操作规程等标牌		已整改
3	化学品储存区内未设置温湿度表，按时观测、记录	化学品储存区内应设置温湿度表，按时观测、记录		已整改
4	化学品储存区暂未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化学品储存区应设置洗眼器等应急处置设施		已整改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复查情况	备注
5	电镀线氰化物投料区未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电镀线氰化物投料区应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		已整改
6	化学品储存区存放的电镀化学品未张贴 MSDS	化学品储存区存放的电镀化学品应张贴 MSDS		已整改
7	配电间无标识标牌.堆放杂物、消防栓附近堆放杂物	配电间应张贴标识标牌，不应堆放杂物、消防栓附近不应堆放杂物		已整改
8	废水处理设施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当心跌落、当心淹溺等）	废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当心跌落、当心淹溺等）		已整改
9	废水处理站未配置冲洗装置（洗眼器）	废水处理站应配置冲洗装置（洗眼器）		已整改

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0 年 6 月 25 日
(盖章)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确认(签字)：

2020 年 6 月 25 日
(盖章)

7.2 各分析法评价结论

1、安全检查表分析结论：

公司在生产安全保障方面采取了比较有效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重点对安全管理、外部环境、平面布置、生产车间、剧毒化学品、电镀化学品、电镀生产装置、电气系统、消防设施、特种设备、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固废仓库等进行检查，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

2、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本生产系统危险等级没有属于“极其危险”、“高度危险”、“显著危险”的单元，从表中结果看，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的作业条件危险等级主要为“可能危险”和“稍有危险”。

需要说明的是： 危险等级划分是相对的，所以要树立安全生产无小事的观念，为了防止事故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尽量保证设计的本质安全化、系统运行的本质安全化。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危险源和危险装置的检查，重点防范，以确保生产安全。

3、根据国家安监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光气及光气化、电解（氯碱）、氯化、硝化、合成氨、裂解（裂化）、氟化、加氢、重氮化、氧化、过氧化、胺基化、磺化、聚合、烷基化、新型煤化工、电石生产、偶氮化），应加装自动化操作系统，本项目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4、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 年完整版），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氢氟酸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公司标准厂房 1 生产单元、化学品储存区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3 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对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业场所和储存场所现场检查，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进行了客观、全面的检查，同时查阅了公司各类管

理规章制度和台帐，运用多种安全评价方法对各种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评价，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进行了预测，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对策措施。

根据省公安厅、省安监局、省经贸委{苏公通[2009]67号}文件精神要求《剧毒化学品单位治安防范状况和“三防”》治安保卫制度6项、治安防范设施3项、人防”要求（人力防范）3项、物防”要求（实体防范）6项、技防”要求（技术防范）9项，总项为27项，实际检查了27项，全部符合要求。**因此对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物品单位治安防范状况的评价结论为符合治安防范条件。**

通过对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的安全现状评价，评价组认为该公司能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14]第13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令，第645号令修改）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危险化学品使用等方面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在平时的生产过程中加以执行。

综上所述，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现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5日

特此说明

A、本评价报告中的数据和资料的引用仅以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考察所得资料为准，本评价仅对根据以上资料完成的评价报告的准确性负责。

B、本评价报告中有关工程、评价等数据资料，未经评价单位及委托单位书面允许，不得引用发表。

C、按照国务院591号令要求，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本评价报告有效期为三年。

苏州新世纪金帆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西环南路 8 号友联实业五楼
电话(TEL)：0512-67279290，0512-67279288
传真(FAX)：0512-67279291


苏州正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ZHENGX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FILA